

#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湛廉发改核准〔2021〕3号

##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廉江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核准的批复

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核准廉江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的请示》（廉江绿东字[2021]09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廉江市日益增长的餐厨废弃物问题，实施无害化处理，促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廉江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项目代码为：2110-440881-04-01-715919）。

项目单位为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湛江市廉江市横山镇七星岭廉江市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厂内。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采用“餐厨垃圾预处理+固废焚烧处理”的协同处理工艺，建设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废（臭）气处理系统和其他辅助配套，系统工程处理规模为 20 吨/日。占地面积约为 300 m<sup>2</sup>。

四、项目总投资为 1687.6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06.3 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0%；国内贷款 1181.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

五、项目建设应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要切实抓好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项目实施中，进一步加强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针对识别的特征风险因素，做好项目各阶段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六、请项目法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投标的规定，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廉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廉江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得情况说明》、廉江市市政园林局《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廉府国用[2013]第 501 号）、《廉江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廉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廉江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廉府函[2021]215号）、《廉江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申请报告》等。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廉江市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廉江市)  
2021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



附件：


##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廉江市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2110-440881-04-01-715919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采用EPC的形式，勘察费3.73万元、监理费8.86万元核准不招标。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